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包括：

- 1.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上海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军士、义务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 3.组织开展上海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上海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与纪念活动等。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
3.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4.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
5.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6.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古美休养所
7. 上海市军供站
8. 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44,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5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849万元；事业收入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其他收入1万元。

支出预算44,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5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84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4,5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8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保密规定部分项目调整为涉密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600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1,4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等工作；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32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等。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5,367,280	一、教育支出	6,000,000
1、一般预算资金	445,367,2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763,579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236,66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79,04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2,000		
收入总计	445,379,280	支出总计	445,379,28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000,000	6,000,000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763,579	414,751,579			1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86,639	33,386,63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100	167,1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29,817	9,429,8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1,848	15,841,8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67,874	7,767,87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00	180,000			
208	08		抚恤	1,259,633	1,259,63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3,074	103,074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6,559	1,156,559			
208	09		退役安置	43,600,187	43,600,187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74,000	374,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783,833	11,783,833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1,442,354	31,442,354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6,317,120	336,305,120			12,0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2,440,650	22,440,65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1,017,259	31,017,259			
208	28	05	军供保障	1,528,200	1,528,2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51,439,673	151,427,673			12,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9,891,338	129,891,33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	2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	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36,661	13,236,6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06,661	13,206,6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000	1,52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86,661	11,686,66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9,040	11,379,0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9,040	11,379,0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87,040	8,187,0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92,000	3,192,000			
合计				445,379,280	445,367,280			12,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000,000		6,000,000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763,579	177,660,805	237,102,7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86,639	33,386,63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100	167,1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29,817	9,429,8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1,848	15,841,8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67,874	7,767,87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00	180,000	
208	08		抚恤	1,259,633		1,259,63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3,074		103,074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6,559		1,156,559
208	09		退役安置	43,600,187		43,600,187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74,000		374,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783,833		11,783,833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1,442,354		31,442,354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6,317,120	144,274,166	192,042,954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2,440,650	21,578,677	861,973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1,017,259		31,017,259
208	28	05	军供保障	1,528,200		1,528,2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51,439,673	122,695,489	28,744,183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9,891,338		129,891,33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		2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		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36,661	13,206,661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06,661	13,206,6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000	1,52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86,661	11,686,66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9,040	11,379,0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9,040	11,379,0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87,040	8,187,0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92,000	3,192,000	
合计				445,379,280	202,246,506	243,132,77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445,367,280	一、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751,579	414,751,5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236,661	13,236,66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79,040	11,379,040		
收入总计	445,367,280	支出总计	445,367,280	445,367,28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000,000		6,000,000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751,579	177,648,805	237,102,7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86,639	33,386,63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100	167,1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29,817	9,429,8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1,848	15,841,8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67,874	7,767,87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00	180,000	
208	08		抚恤	1,259,633		1,259,63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3,074		103,074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6,559		1,156,559
208	09		退役安置	43,600,187		43,600,187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74,000		374,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783,833		11,783,833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1,442,354		31,442,35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6,305,120	144,262,166	192,042,954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2,440,650	21,578,677	861,973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1,017,259		31,017,259
208	28	05	军供保障	1,528,200		1,528,2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51,427,673	122,683,489	28,744,183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9,891,338		129,891,33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		2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		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36,661	13,206,661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06,661	13,206,6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000	1,52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86,661	11,686,66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9,040	11,379,0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9,040	11,379,0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87,040	8,187,0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92,000	3,192,000	
合计				445,367,280	202,234,506	243,132,774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467,301	150,467,301	
301	01	基本工资	19,247,736	19,247,736	
301	02	津贴补贴	17,870,990	17,870,990	
301	03	奖金	296,003	296,003	
301	07	绩效工资	65,507,978	65,507,97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41,848	15,841,84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767,874	7,767,87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56,661	12,656,66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0,000	55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729	902,7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187,040	8,187,0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8,442	1,638,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40,162		40,940,162
302	01	办公费	2,046,943		2,046,943
302	02	印刷费	127,500		127,500
302	03	咨询费	396,000		396,000
302	04	手续费	25,860		25,86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5	水费	335,800		335,800
302	06	电费	1,520,000		1,520,000
302	07	邮电费	1,206,148		1,206,14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3,749,662		13,749,662
302	11	差旅费	950,640		950,64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60,000		96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206,391		4,206,391
302	14	租赁费	149,950		149,950
302	15	会议费	82,000		82,000
302	16	培训费	219,000		219,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0,000		11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54,700		654,7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12,375		312,375
302	26	劳务费	966,000		966,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934,105		1,934,105
302	28	工会经费	2,060,117		2,060,117
302	29	福利费	3,926,880		3,926,8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000		97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000		78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8,092		3,248,09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8,597	7,648,597	
303	01	离休费	142,542	142,542	
303	02	退休费	7,506,055	7,506,055	
310		资本性支出	3,178,446		3,178,44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885,946		2,885,94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7,500		57,5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5,000		235,000
合计			202,234,506	158,115,898	44,118,60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4.20	96.00	11.00	97.20		97.20	509.2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4.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96.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7.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97.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1.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09.27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583.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83.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85.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615.38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874.8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79.0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4,231.1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2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军休文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重大节日、纪念日为契机，以季节为主线，开展融合海派文化与军旅特色、多元艺术表现形式的“魅力军休”系列主题文化活动，通过原创节目、各区军休机构节目选拔、多元化的节目形式进行展演，为军休干部搭建展示才华的舞台，丰富军休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中办发〔2022〕21号），《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中央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策划科负责活动的策划、实施、整体协调等，各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积极配合，组织好军休干部参与各项活动。

四、实施方案

计划于2024年3月启动项目策划、拟写方案；5月选取合作单位、考察确定活动场地；7月-8月完成“魅力军休”夏季活动展演。

五、实施周期

2024年3月至9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总额50万元，由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主要用于活动策划、演出费用、场地租用、场景制作、视频拍摄制作等

七、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融合海派文化与军旅特色、多元艺术表现形式原创节目、军休机构节目选拔、多元化的节目形式进行展演，多维度呈现军休干部多才多艺的风采，打造精品力作，提升军休文化品牌内涵，持续激发出上海军休的文化魅力。

军休干部安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军队离休干部古美休养所设立军休干部安置经费项目，为落实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后，依据“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精神为军休干部提供生活补贴和应享受的福利、医疗待遇等的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保障军休干部项目经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队离休干部古美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1、共享费足额按时发放；2、医疗补贴足额按时发放；3、活动按计划完成；4、体检工作按计划完成；5、政策实施内容知晓率100%；6、受益对象建档率100%；7、调标机制建设和长效管理制度；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全额保障，预算资金总额为880072.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双拥专项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形势下，双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的要求，是提升上海双拥工作水平，创新创立上海双拥品牌特色的需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是军队永葆本色、战无不胜的保障。上海双拥工作经过多年实践，形成了特色鲜明、内涵厚重、走在前列的双拥工作品牌，对于上海的经济建设、社会和谐稳定、国防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驻沪部队为上海的建设和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如何为这个群体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是维系上海安定繁荣、长治久安的重要战略任务。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激发广大官兵牢记宗旨、坚定履行职责使命的信心和决心，以更大的热情投身国防和军队的建设，不断巩固发展军政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一系列拥军项目已经在驻沪部队产生广泛影响，受到部队官兵普遍欢迎，有效提升他们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二、立项依据

弘扬双拥光荣传统，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新时代下的双拥工作，进一步提升为驻沪部队官兵服务的品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双拥业务科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项目立项、跟踪、总结及评价等。

四、实施方案

组织驻沪部队长期驻守边远地区即将退役老兵开展“第二故乡行”活动；组织驻沪部队基层官兵开展烹饪技能授课指导、厨艺比拼；组织心理服务专家团队，开展军人全链条心理健康服务对征兵时、服役期、退役后的军人全链条服务；组织法律服务进军营活动；组织驻沪部队随军家属看上海活动；为“双拥杯”驻沪部队军民健身大赛提供配套支持；推进社会优待项目开发，数字化管理，集聚社会资源赋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安排财政拨款预算资金317.07万元用于组织各种拥军活动，服务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

七、绩效目标

组织驻沪部队长期驻守边远地区即将退役老兵开展“第二故乡行”活动，拓展海军、空军、海警、火箭军等长期驻守在海岛等艰苦地区以及长时间执行出海任务的官兵参加“情系边海防”活动，在切身体会上海发展的同时感受到上海人民的尊崇。组织驻沪部队专家医疗团队、军校硕博生进社区、福利院等提供医疗咨询、健康宣传服务，为部队拥政爱民搭建平台，促进军地优质资源共享，用实际举措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浓厚社会氛围。组织驻沪部队基层官兵开展烹饪技能授课指导，厨艺比拼，通过搭建各驻沪部队官兵比学赶超同台竞技的平台，助力驻沪部队加强后勤保障工作交流，提升技能，也为其退役后的后路选择多一份保障。为“双拥杯”驻沪部队军民健身大赛提供配套支持，把“全面健身”与“全民健康”两大国家战略深刻融入本市双拥工作中，营造军民一家亲的浓厚社会氛围。组织“军地双看”活动，看上海发展，通过增加军地互动，激发尊崇意识及爱国拥军热情。组织心理服务专家团队，开展军人全链条心理健康服务对征兵时、服役期、退役后的军人全链条服务，积极探索“知识拥军”-心理服务新模式，为军地培养心理健康服务骨干队伍。组织法律服务进军营活动，助力部队依法治军，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长权益保护意识，普及法律知识；组织驻沪部队随军家属看上海活动，助力其适应上海生活，提升生活品质。推进社会优待项目开发，数字化管理，集聚社会资源赋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

军转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参照公务员标准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体检服务，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未就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总工会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待遇。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2002〕16号）。2003年我市开始施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健康检查制度，作为我市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参照公务员标准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体检服务，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未就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总工会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待遇，每月缴纳医疗保险。
- 2.参照公务员标准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健康检查服务。
- 3.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就创业和培训及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 4.为未就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3,144.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保证军转安置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军转干部人岗相适、转型发展，确保医保等待遇按时享受，组织开展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改扩建项目开办费（含医疗设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改扩建项目将于2024年完工，改扩建后，院内新建建筑面积为20024.8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030.00㎡，包括后勤办公综合楼2949.64㎡、疗养楼9891.57㎡、医疗楼3875.27㎡、其它配套用房313.51㎡、地下建筑面积2994.86㎡。为保障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改扩建后正常投入使用，通过开办费项目实施采购疗养医疗设施设备、弱电智能化系统、厨房配套设施设备、燃气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电器等设施设备，以保障单位履职与事业发展，促进优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充分发挥本单位的优抚功能。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
- 2、《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1号）“具备条件的优抚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可利用现有富余资源为军休干部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 3、《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1号）“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是担负特殊任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精神病医院等，名称统一为“荣军优抚医院”。”
- 4、《光荣院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国家兴办光荣院，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地方政府预算。光荣院的建设服务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满足集中供养和服务需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申报，以及项目的统筹规划，在项目评审通过后组织项目实施，包括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过程监管、组织验收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确定供应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4个环节：

- 1、项目立项评审：由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编制项目预算，并提交上会讨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项目预算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进行项目评审，市财政评审通过后下达项目预算。
- 2、确定供应商：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根据项目预算批复制订采购计划，根据本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或自行委托招标的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与中标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经财政评审通过后分年度实施，并按评审后金额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按评审后金额实施，2024年度安排的财政资金预算为248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改扩建后所需的疗养医疗设施设备、弱电智能化系统、厨房配套设施设备、燃气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电器等设施设备。

七、绩效目标

通过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改扩建项目开办费的实施，及时完成改扩建后所需医疗设施及配套设施的采购，确保采购设施的质量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障单位履职与事业发展，促进优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充分发挥本单位的优抚功用。

设备购置及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修缮改造南翔分站西区二层指挥中心音视频系统，勘测评估制造局路场所改建项目，配置不间断电源、监控录像、防汛挡板、指挥中心桌椅等设备，保持转运保障设施设备常态完好和安全，确保军供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军委总后勤部相关要求和精神及本市2024年军供工作计划安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供站

四、实施方案

南翔分站西区二层指挥中心音视频系统结合部队的要求在2024年3月份展开，8月底之前完成；制造局路场所改建项目在市局的统筹下2024年10月底之前完成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工作以及相关的评估和评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153万元承担上述具体内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经费，包括：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经费、“最美退役军人”和优秀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目的是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党建、志愿者建设，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中发〔2019〕29号、厅字〔2019〕27号文件、《上海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领导对做好“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要求；中共中央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开展2021度“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做好退役军人的政策宣传及政治思想工作，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访稳定工作，切实维护他们的正当合法权益，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关爱和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安排财政资金1788.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对外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对外开放、维持运行所需的基本保障，包括：非办公区域的保洁、安保、绿化等物业管理服务；陵园财产保险；业务用水电等。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为每年都会实施的经常性项目，根据历年使用的实际情况，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4年度安排财政资金3646.08万元。其中：园区保障经费3107.92万元；标识牌制作运维22.40万元；陵园财产保险21.43万元；业务用水电421.48万元；市委党校警示教育馆经费72.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通过保安、保洁、绿化等相关第三方公司保障园馆的正常有序运作，对陵园整体的形象、环境氛围、以及安全性进行保障，确保游客能够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下参观和接受教育。

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包括：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上海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上海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2002〕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移交安置工作经费：做好2024年度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实现科学安置、阳光安置、精准安置，把各类退役军人群体安置好、培养好、使用好，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人才资源作用。

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经费：保障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工作平稳开展，优化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台账，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体系，促进退役军人创成业创大业，通过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安排财政资金2396.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